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邹建军先生、陆捷先生、陈聪先生、方建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根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询问了解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 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 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 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 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 借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潘建根先生或潘建根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 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 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后执行。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